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2017「鉅明盃」少年桌球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一、依據：依本會年度計畫執行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響應政府發展全民體育，鼓勵學童愛好運動，培育少年桌球人才，

　　　　　暨普及桌球運動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高雄市體育會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　　鉅明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　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少年委員會

七、比賽時間：106年10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08:30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體育館

　　　　　　　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)

九、組別：1.男童團體組 2.女童團體組

十、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現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之在籍學生，並

　　　　　　　須在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取得該校學籍者為限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1.E-mail:dyn7875510@gmail.com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專業執行長：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林萌羿專案經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基金會 黃鐘龍 總幹事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假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抽籤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採用Nittaku日桌三星40+白色比賽球。

十六、比賽用桌：Nittaku3250桌球檯。

十七、比賽制度：1.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於抽籤時決定之。

 2.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。

 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單雙不可重覆)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3.各隊於比賽前三十分到場，填寫出賽名單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4.十一分制五戰三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5.比賽時間以大會宣佈為準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　　　　　　※冠軍：頒發NT$10,000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　　　　　　※亞軍：頒發NT$6,000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　　　　　　※季軍(並列)：頒發NT$3,000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1.開幕典禮於106年10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，參賽選手一律

 參加。

 2.各隊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或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大會並有權拆桌比賽。

 3.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［請勿穿著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色運動服上場］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者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)。

 4.各選手請攜帶貼有照片註明出生日期並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，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，取消其所有比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
 5.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宣佈為準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1.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裁判為終結。

 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 3.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台幣5,000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，不成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，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2017「鉅明盃」少年桌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　　　　　　市　　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 |
| 組別 | * 男童團體組　　　　　　　□　女童團體組
 |
| 領隊 |  | 教練 |  | 管理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姓　　名 | 出　生　日　期 | 備　　註 |
| 隊長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 |
| 隊員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 |
| 隊員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 |
| 隊員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 |
| 隊員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 |
| 隊員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 |
| 隊員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 |
| 隊員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 |

　承辦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